



法治领跑护航“先行示范”

大鹏代表团热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两院”工作报告

编者按

5月17日、18日,在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大鹏代表团分组讨论中,代表们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两院”工作报告进行讨论。代表们踊跃发言,现场气氛热烈。大家围绕深圳立法工作、人大依法履职和生物安全、合成生物学等新兴领域立法工作建言献策,期待深圳在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先行示范。

市人大代表 艾学峰:

深圳在立法方面作出的贡献尤为突出

聆听市人大报告后,感到市人大在加强法治保障、支持监督“一府两院”工作、服务代表、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和努力。其中,在立法方面作出的贡献尤为突出:一是定纷止争,近年来,市人大立足市情,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等解决现实纠纷争议的法律法规,为深圳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二是引领发展,深圳立法工作前瞻性很强,在全国具有引领作用。市党代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都提出要运用好“综合改革试点”关键一招,其中关键在于法律保障,建议在遵守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原则的前提下,争取建立相应机制,将综合改革试点中“经济特区立法”授权事项落到实处。

市人大代表 杨军:

一如既往地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大鹏新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人大工作创造更好条件、提供更好保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二是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全力支持基层人大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三是加强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支持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两院”工作报告要求,推动完善大鹏法庭审判执行司法职能,集中管辖涉大鹏民事案件,保障“切实解决执行难”及“执转破”等工作有序开展,为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提供法治保障。

市人大代表 刘广阳:

希望人大代表在不同场合为支持“两院”工作发声

市法检系统克服工作量大、人手不足困难,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取得很好的工作成绩。接下来,大鹏将继续全力支持“两院”工作,希望人大代表在不同场合为支持“两院”的工作发声,也请“两院”认真吸取代表们的意见。他建议,法检系统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继续探索类似于法官定级、检察官定级的机制创新,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市人大代表 王继良:

立法机构与执法机构应加强沟通形成合力

深圳依法行政、依法治市能成为全球典范,“两院”工作报告鲜明体现了专业、敬业、绩效三个特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均着重提到综合改革试点,建议两院结合职能,在综合改革授权方面作出更多的先行先试探索。立法机构与执法机构应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共同探索建立为改革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机制,为深圳营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市人大代表 钱万强:

提前部署生物安全等新兴领域立法工作

要提前部署生物安全、合成生物学等新兴领域立法工作,及早出台相关技术应用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圳可以充分发挥生物、信息产业优势,加快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长极;另一方面,可将农业科技与对口帮扶结合,形成从种业到种养到高端食品的闭环,作出乡村振兴的先行示范。建议由深圳组织申报生物育种国家实验室,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与国际食品谷形成产业创新链条,加强与生物医药产业联动,打造深圳东部的科学中心,支撑坪山-大鹏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建设,为新时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深圳的独特贡献;在《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中增加“建设国际食品谷”相关内容。

市人大代表 蒋兴华:可借鉴浙江省经验,解决深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探索利用到“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这一政策,助推大鹏农业发展,通过绿色发展推动GEP高质量高价值转化。通过建立立体停车场、加强轨道交通建设等方式,缓解大鹏交通压力,支持大鹏旅游业发展。完善核电应急疏散系统,推动核电相关高科技产业落地转化。同时,加强对市民群众的《民法典》普法力度,为深圳在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先行示范夯实基础。

市人大代表 黎明华:建议法检部门进一步加大网络电信诈骗惩戒力度,坚决杜绝个人信息泄露案件发生,切实维护信息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市人大代表 王晓东:要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发挥经济特区立法的变通功能,推动和保障改革发展。不断完善立法工作保障机制,加强立法队伍建设,提升立法工作专业化水平。在针对经济特区法规在省内外乃至省外的适用问题,建议“两院”积极与省法院、省检察院沟通,争取最高检、最高法支持,推动经济特区法规更好地落地实施。

市人大代表 张骏:要聚焦当前深圳发展十分迫切的领域,集中精力、重点突破,加快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结合深圳特色,整合各方立法资源,助力提升深圳立法质量。

市人大代表 王坚:建议在《深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PM2.5年均浓度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中,明确2021年PM2.5年均浓度具体指标。

市人大代表 王明军:大鹏可根据人大工作报告中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科学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立市、区人大代表互动机制,邀请生态、海洋以及生物医药等领域专家学者,为大鹏发展出谋划策,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让市民知法守法。建议“两院”加大对新出台法律的宣传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市民的法治意识,为大鹏建设海洋大学等项目提供相关法律指导和参考。

市人大代表 李建齐: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了一批闲置工业厂房,建议加快出台指导意见和操作细则,明确工业厂房转型利用方式。建议“两院”多送培训下基层,引导社区集体企业规范发展,在营商环境领域出台更多的司法指导意见,为深圳“双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市人大代表 赵培亚:立法和司法应形成良好互动,人大和“两院”要加强交流、协同合作,进一步推进立法、司法创新,加强对新业态、新经济形势下新技术手段的研究,与时俱进,通过立法、司法有效防范高科技、高智商犯罪,体现深圳法律领域的水平、责任和担当。

市人大代表 樊成玮:优化营商环境是深圳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重要内容,法检“两院”应结合职能,进一步在依法平等保护、一视同仁地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方面作出更大贡献;深化严格执法,严格案件执行,提高执结率,以更高的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司法执行的社会效果。

市人大代表 陆华:要紧抓队伍建设不放松,建立切实有效的制度,打造素质过硬的“两院”铁军;加强两院智慧化建设,深化案件繁简分流等改革举措,把握好营商环境改革中的度,明确改革措施的界限,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市人大代表 蔡立:建议进一步深化法院特约监督员、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制度,并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提升实施效果;深化检察官挂点企业制度,密切检察官与企业的联系,精准反映企业诉求,运用职能积极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市人大代表 黄静宜:建议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强化部门协作,推动建立性侵犯犯罪者数据库,依法加强对直播平台、游戏平台的规范管理,促进网络平台健康发展,避免互联网不良信息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



制图:朱海波